

收文編號：1090009352

議案編號：1091211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749 號 政府 提案第 17115 號之 1
委員 25035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14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102 號、109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246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蔡召集委員易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致政、何志偉等 19 人，茲為強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友我之退伍軍人組織聯繫與交流，並促進海外榮光聯誼會對我國之向心，爭取國際友人對我國的支持，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報告如次：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邀列席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修正草案，至感榮幸。

本案之修正，主要係擬派遣退輔會人員駐境外辦事，專職退伍軍人事務，以促進與派駐國之退伍軍人情誼。

鑑於退輔會「組織法」並未訂定有關派員駐境外辦事法源依據，故擬修訂退輔會組織法，以完備法律依據，敬請惠允通過法案。

接續，請本會呂副處長德義針對法案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導及支持，謝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之 1、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以下謹就本修正草案之修法歷程及修正法條重點，擇要報告。

一、修法緣起

時值美中關係扞格，復以退輔會近年經營與美國各主流退伍軍人協會關係成績斐然，若能透過渠等組織對派駐國之影響力，勢可提升我國與派駐國之實質交流機會，增進互動關係。

二、修法歷程

為積極與國際社會接軌，案經國家安全會議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25 日及 109 年 3 月 4 日召開三次跨部會（外交、國防及退輔會）會議，並獲一致共識，請退輔會積極研擬派員駐境外辦事之可行性。

行政院李秘書長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邀請國安會、外交部、僑委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退輔會代表於行政院召開協調會，確立相關推動步驟，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祈落實國家外交之政策。考量退輔會現有人力、編制及預算限制，建議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以派駐美國為優先推動方案。

鑑於退輔會「組織法」並未訂定有關派員駐境外辦事法源依據，故擬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退輔會修訂組織法，增列第 4 條之 1：「本會為應業務需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本案經跨部會研討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函陳行政院，109 年 4 月 30 日第 3700 次院會通過，109 年 5 月 22 日本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派駐員額及預算

派駐員額為簡任 11 至 12 職等 1 員、薦任 8 至 9 職等 1 員。本會擬定「駐外人員甄選作業計畫（草案）」，以公正、公開方式選拔具公務人員資格之退除役官兵擔任駐外人員。

第一年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2,170 萬 4 千元，主要分為「人事費用」新臺幣 1,105 萬 4 千元、「業務費」新臺幣 765 萬元及「開辦費」新臺幣 300 萬元（初期新設辦事處一次性費用）。爾後預算編列依據外交部「110 各機關駐外機構一般經常性或具共同性經費編列標準」。

四、大院委員相關提案

羅委員致政等 19 人提案組織法增訂第 4 條之 1 條文草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之 1」，建議修正行政院版本「派員駐境外辦事」為「派員外交專長之退除役官兵駐境外辦事」。

(二)本會意見：綜觀各部會駐外法源條文一致，均為行政院版本「派員駐境外辦事」，因此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之 1」。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本案擬派遣退輔會人員駐境外辦事，以促進與派駐國之退伍軍人情誼，故修訂組織法以完備法律依據係屬必要，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四條之一說明，照委員陳以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羅 致 政 等 19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之一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具外交專長之退除役官兵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p>行政院提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本會派員駐境外辦事法源依據。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本會與友我之退伍軍人組織之間聯繫與交流，建立長期穩定的即時溝通管道與平台，本會應派具外交專長之退除役官兵駐外，協助相關聯繫交流業務之推動。 三、增訂本會派員駐境外辦事法源依據。 <p>審查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

通過。

二、立法說明照委員陳以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修正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外國退伍軍人組織聯繫與交流，增訂本會派員駐外國辦事法源依據。」

三、委員陳以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之一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外國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與外國退伍軍人組織聯繫與交流，增訂本會派員駐外國辦事法源依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